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41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無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無藏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59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5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無藏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59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474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